

证券代码：838417

证券简称：广利医疗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16：00。用时 2 个小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17	广利医疗	2021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事务所孙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依据公司财务审计结果及其他重要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及 2020 年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规范要求要求编制《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公告编号：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9）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20），提请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财务审计结果及其他重要事项，董事会总结与分析 2020 年度的管理运行情况，提请审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据公司财务审计结果及经营数据，公司盘点 2020 年度经营的具体情况，提请审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考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现状，结合跟踪的项目情况及预计耗材用量，整体考虑 2021 年经营目标，提请审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结合未来对于经营资金需求，经谨慎性考虑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到下一年度。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为确保公司规范运营，提请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1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预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实际控制人付惠、李晨生及其关联方临时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利率预计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时预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付惠、李晨生及其关联方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提请审核。

（八）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总结 2020 年度的管理运行情况，提请审核《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 登记。

2、登记需提供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 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3: 00-13.5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赞 2、联系电话：0551-65177908-883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